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汉鑫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0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2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884,860.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5,139.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5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2月16日分别出具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90号）和《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4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截至2023

年6月2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	公司	4,200.00	2,171.28	51.70%
2	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	公司	8,000.00	4,440.00	55.5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992.00	3,328.15	83.37%
合计	-	-	16,192.00	9,939.43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有序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投向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投资决策与实施方式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乃玮
孙乃玮

崔胜朝
崔胜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7日

